

正统元年(1436)折银令出台始末再探^{*}

刘怡辰

内容提要:正统元年明朝廷颁布折银令,将北京武官俸粮折银,并允许相应的税粮折征上纳,开启明代财政收支永远折银的先例,更因此被后世视为“白银财政”的开端。官员奏请折银的表面原因是北京武官南下支取俸粮困难,但“北俸南支”带给朝廷的困扰并非京军武官的生计问题,而是利用俸粮支领的时间差进行的炒卖。炒卖者囤积俸帖以待米贵时集中支领俸粮,造成了仓场米粮进出的失序。英宗继位后,朝廷在南京增设总督粮储一职,以统合管理各仓场事务。在此过程中,总督周铨率先提出“划一折银”的方案,反映出明代财政管理权力集中化的趋势。

关键词:明朝 财政管理 白银 仓场

正统元年,明朝廷颁布诏令,将北京武官的俸米折为白银在京发放,原本供应这些俸米的南方各省则可将这部分税粮进行折征。^①虽然诏令中强调折征只是一时权宜,但实际上这批米粮的收放折银成为常态,至明末也未被停废。这笔折征的白银后来被冠以“金花银”的称号,《明史》更将此诏令作为贡赋折银的开端,令其广为人知。^②为了表述方便,本文姑且将此令称为“折银令”。^③

在《明实录》的记载中,朝廷官员动议折银的缘由看似起于“北俸南支”的困境。洪武年间,京军驻扎在应天及附近地区,卫所仓库随之而设,武官俸粮在相应的卫所仓库直接支取。^④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之后,因为运河运力不足,朝廷对官员俸禄的支取方式进行了调整。俸禄中的宝钞在北京直接发放,而“米”则被分为两部分。其中,每人每月一石左右的“月米”在北京及其附近的通

[作者简介] 刘怡辰,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邮箱:liuyichen@link.cuhk.edu.hk。

* 本文是2019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明清时期山东的州县财政与基层社会组织机制研究”(批准号:19YJC770034)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初稿曾在2018年中央财经大学“第五届全国经济史学博士后论坛暨商贸演进视角下的货币金融变迁研讨会”和2019年福建师范大学“第三届新史学青年论坛:时代变革与制度”上宣读,感谢各位与会学者的建议。两位匿名评审专家,以及张瑞威教授、徐世博博士对本文提供了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① 《明英宗实录》卷21,正统元年十月辛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466页。

② 《明史》卷79《食货志三·仓库》,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26页。

③ 学界关于折银令的研究,主要有两个面向,其一是将折银令放在明朝货币政策变动的脉络中,将其视为白银货币化的重要一环;其二则是将折银令放在地方赋役改革的脉络中,将其视为宣德正统年间解决江南地区严重逋赋的措施之一。有关第一个面向的研究,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2、493页;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79;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暨南史学》2003年第12期;黄阿明《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广陵书社2016年版;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33—186页;何平《传统中国的货币与财政》,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33—256页。有关第二个面向的研究,参见森正夫著,伍跃、张学锋等译《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13页;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52–53;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6—67页;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0—144页。

④ 《诸司职掌》,《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26页。

州仓发放,余下的米粮则仍在原南京卫所的仓库关支,此即“北俸南支”。^① 北京、南京之间路途遥远,往返支粮耗时耗力,于是出现了武官将支粮凭证在北京贱卖的情形。这种灰色市场交易虽然令武官不必亲自南下领米,但也损害了他们的实际收入。因此正统元年官员奏请将在南京发放的俸粮折银,以避免“朝廷虚费廩禄,各官不得实惠”的状况出现。^②

以往的研究者多据此认为折银令的出台是为了解决北京武官俸饷异地支领的不便。^③ 不过,笔者在户部奏疏中发现,“北俸南支”对朝廷带来的困扰不止于武官的生计,更有俸帖转卖导致的仓场管理运作问题。而官员在正统元年这一时间点提出以折银解决长期存在的“北俸南支”问题,又与当时南京仓场以财权统合为方向进行的整顿密切相关。本文试图挖掘朝廷推出折银令背后的种种考量,并希望以此讨论明朝财政体制的转向。

一、俸帖:从支粮凭证到“有价证券”

如果仔细翻阅 15 世纪初户部的奏疏便会发现,“北俸南支”给朝廷造成最大困扰并非是京官的抱怨,而是大量俸米迁延不支。早在宣德年间,户部便察觉到,北京文武官员在领到支粮凭证后,并不及时前往仓库支领米粮。这种拖延可能长达数年,以致户部不得不采取行动催促俸粮兑换。

有官员辩称随永乐皇帝前往北边出征,又或其他原因公差外出,以致未能差人前往南京支领米粮。因此,宣德二年(1427),时任行在户部尚书的夏原吉提请朝廷设定一年的期限,敦促仍想支领米粮的官员尽快前往南京支取,否则一年之后便只能折换为纸钞。^④

可见,虽然俸粮有支取时效限制,但实际运作中超期仍未支领的状况相当普遍。从明朝迁都到夏元吉上奏,已有六年时间。奏疏中未言明这些北俸南支的俸粮超期时间有多久,但既然有延长支领期限的奏议,便可知俸米经年不支的官员大有人在。夏元吉的建议得到了批准,不过这一诏令也只是为长期无人支领的积压俸米重新设置了支领期限,难以防止此后还有类似情况发生。

事实上,不独南京粮仓存在俸米长期无人支领的情况,位于北京和通州的仓场也有同样的问题。宣德四年,督理京通仓储事宜的行在户部左侍郎李昶上书称,京、通两仓每月需放支的月粮不下数十万石,但由于京军众人“往往迁延月久不支”,以致“仓廒不空,有误收粮”,因此应规定除因公差离京者外,其余人等必须每月按时到仓支领俸粮。宣宗则表示应当体恤人情,将支领的期限放松至 3 个月,过期不支则直接作废。^⑤ 然而,问题并没有迎刃而解,到了宣德八年,北京卫所军士的月粮兑领期限又进一步被缩减到了一个半月。^⑥

在北俸南支的情况下,南京仓俸米长期无人支领的状况尚可以距离遥远解释,但京通仓场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则可以肯定粮仓的距离并不是导致此种情况出现的最主要原因。考虑到朝廷官员所指出的围绕俸粮发放衍生出种种灰色交易,可以说俸粮迁延不支的问题并不是卫所武官无心无力前往仓库领取,而是持有支粮凭证的人并不希望及时地将支粮凭证兑换成实物。

放粮过程中所用到的凭证是一种两联相连的勘合文书。放粮时,卫所将其中的一联发给应当支

^① 月米的发放数量自永乐十九年迁都以降有所调整,并根据军士是否有家属而增减,参见田口宏二朗「明代の漕糧と餘米」『東洋史研究』第 64 卷第 3 号,2005 年,527 頁。

^② 《明英宗实录》卷 21,正统元年八月庚辰,第 414—415 页;《明英宗实录》卷 21,正统元年十月辛巳,第 466 页。

^③ 清水泰次「明代に於ける租税銀納の発達」『東洋學報』第 22 卷第 3 号,1935 年,367—416 頁;星斌夫『明清時代社会経済史の研究』国書刊行会,1989 年,123—155 页;黄壮钊:《明代白银财政之滥觞》,《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④ 《明宣宗实录》卷 31,宣德二年九月乙巳,第 809—810 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 52,宣德四年三月壬申,第 1258 页。

^⑥ 刘斯洁等编:《太仓考》,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6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84 页。

领俸粮者,作为到指定仓库取粮的凭据;另外一联则作为底簿发往仓库,以便支领时比对。^①《大明会典》中对此类凭证文书只称勘合,未见有别称。^②在朝廷官员的奏报中则没有固定称呼,有称其为“俸帖”者,亦有称其为“票”“月粮文书”者。^③为讨论方便,以下统称为“俸帖”。

相较于兑换米粮,俸帖的持有者情愿长期持有一张纸质票据,这意味着俸帖在当时已经成为了一种“有价证券”。^④由上文讨论可知,俸帖虽有支领时限,但朝廷一开始对此期限的执行并不严格。因此只要朝廷承认俸帖的有效性且不更改兑换方式,俸帖的持有者便始终可以持此凭证前往官府粮仓兑换米粮。如此一来,俸帖事实上便成为了一种以国家信用担保、价值等于一定数量米粮市值的票据。甚至可以说,俸帖已经拥有了近似钞票的特性,且相对于当时没有任何发行准备的宝钞而言,有官仓米粮背书的俸帖无疑更具有吸引力。

俸帖“纸钞化”的唯一阻碍是俸帖不具有钞票的不记名性。笔者未曾见到留存至今的明初俸帖实物,在明代政书中亦未见到关于俸帖制式的记载,但黑水城遗址出土的元末至正七年(1347)七月亦集乃路总管府发行的支粮勘合或可作一参考。^⑤在这件支粮勘合的开头写有10个支粮人的姓名。^⑥若明代的勘合也采用类似格式,那么俸帖在理论上只能由身份相符的人进行兑领。

不过通过史料记载可见,在实际运作中仓场并不会认真核对俸帖开载的信息与支粮人的身份是否相符。比如,《明实录》所载宣德十年户部的一份奏疏中称:“在京诸卫官员俸粮于南京诸卫带支者,其有他故,不即移文住支,以致重冒者多”。^⑦换言之,户部发现俸帖冒用、重用的现象相当严重,因此上疏要求各卫所每月造册,以送往南京做比对之用。^⑧可见,在支领米粮的过程中,仓场对支领人身份的核实并不严格,俸帖能否支领出米粮,还是取决于俸帖同底册的拼合验证。

无论是夏元吉奏疏中所提到的俸米迁延不支的情形,还是户部官员有关俸帖重冒现象的报告,都显示出制度条文和实践间的落差:朝廷虽然设置了种种支领俸粮的规则,但由于实际运作中无法严格执行,这些条文只能成为具文。本不能流向市场的俸帖,也因为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的失范变得具有流动性。即便俸帖不能和广泛流通的钞票相提并论,但也成为一种可以交易的“有价证券”。

由于俸帖买卖终究不是一种光明正大的交易行为,在史料中并没有留下俸帖交易的细节。我们只能从逻辑上推知,武官在北京出售俸帖换取生活所用,继而俸帖流向市场,为买家所囤积。既然俸帖票面代表的是存储于南京仓场的米粮,那么在南京应当另有一个俸帖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俸帖的价值跟随南京米价的波动涨落,俸帖持有者不仅是票据市场的玩家,也是米粮市场的参与者。

二、“待价占厥”:利用俸帖炒卖俸粮

一张俸帖能够兑出米粮的数量是不变的,但米粮的市价会受农时与收成之影响而不断波动。因此,俸帖的价值亦会随着米粮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只要俸帖无过期之虞,持有者完全可以等待米价上涨再前往粮仓兑换。相比于直接囤粮,囤积俸帖更为划算,因为粮米的仓储成本完全由官府负担,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41《户部二十八·经费二·月粮》,《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07—708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41《户部二十八·经费二·勘合》,《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728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26,成化十八年(1482)四月乙丑,第3883—3884页;刘斯洁等编:《太仓考》,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6册,第784—786页。

^④ 这一分析思路受到了科大卫和卜永坚以公共资本市场分析明代盐引制度的启发。参见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2—23; Puk Wing-kin,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Leiden: Brill, 2016; 卜永坚:《盐引·公债·资本市场:以十五、十六世纪两淮盐政为中心》,《历史研究》2010年第4期。

^⑤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231—232页。

^⑥ 杜立晖:《元代勘合文书探析:以黑水城文献为中心》,《历史研究》2015年第2期。

^⑦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乙未,第29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乙未,第29页。

只要官府始终承认俸帖的可兑换性,持有者便可以长期持有票据以博取囤积居奇的高收益。

成化十八年,南京户部曾就南京仓场俸粮迁延不支的问题上奏朝廷:

两京工部所属营缮所、文思院官员,南京俸粮类无一定之数。成化十四年官一千八百五十四员,支俸一万五千九百七十石;十五年一千九百九十九员,支俸一万七千四百六石;十六年二千二百五十七员,支俸一万九千三十七石。以十七年度之,大约合用二万四千余石,而户部豫会米数止依一万八千之额。又各官该支俸帖率多卖与富商,积至数年,米贵方来关给,以是粮每不足。欲将各官俸粮照在京各卫经历等官事例,改拨南京卫仓照数支给。其俸册到部一年之上,收买俸帖之人不来告支者,不准作数。^①

营缮所和文思院均为工部下属的造办机构,负责为两京衙门提供各种定制物品。其中营缮所负责木工,文思院负责丝帛等纺织品。^② 奏疏中所说的“官员”指的应当是营缮所和文思院管理下的匠官。根据这则奏疏,两京工部上报的营缮所和文思院支粮匠官人数在 2 000 名左右,每年在南京支领俸米 2 万石左右。南京户部的官员称,匠官们多将俸帖卖给“富商”,富商拿到俸帖后并不及时支粮,而是囤积数年,至米价高昂时到粮仓集中支领,以至于粮仓难以应付。可见,俸帖的获利方式,就是以官府的粮仓作为免费仓储,等待米价高昂时再支领俸粮前往市场贩卖。在对前述奏疏的回应中,户部官员将利用官仓炒卖粮米的行为概括为“待价占厥”。^③ 和宣德末正统初北京武官在南京支取的 160 万石俸米相比,成化时南京工部文思院匠官的 2 万余石俸米可谓九牛一毛。^④ 区区 2 万石俸米尚能吸引富商“待价占厥”,宣德年间南京仓场收放的京军俸粮的吸引力可想而知。

苏松巡抚周忱曾在奏疏中指出,南京城居民消费的米粮绝大部分不是自家耕种所产,而是南京仓场放支的粮食。在其中,北京武官的俸粮支领又是一个米粮向市场回流的重要途径:

切照南京乃天下根本重地,官员军民匠役人等住居辐辏,户口众多,计其日食所用米粮,动以万计,皆非耕种之所出,全仰官仓关粮。今江南水旱相继,田禾欠收,客商贩米者少。今年米价每银一两尚可余二石、三石,而十月中的米价顿起。当此秋成,来年高贵从可知矣。臣询之所以,比先北京军职,三分、四分俸粮全于南京关支,军民人等全赖接济。今北京军职在京库关银,查得前项俸粮每月约计一十五万。今南京仓廩盈满,可勾四五年之储,若将前项俸粮暂于南京收支数月,可平米价。^⑤

在折银令推行之后,南方各省不必再将折银部分的税粮运往南京,在南京仓场支领的俸帖数目亦减少。尽管我们无法确切得知每年京军北俸南支的 160 万石米粮有多大比例会回流到南京市场,但显然南京米粮市场的规模会因为折银令的推行而缩小。在正统五年江南受灾的情况下,周忱希望将北俸南支暂时恢复数月,通过增加俸帖数量的方式令南京仓场存储的米粮更多地回流到市场中,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26,成化十八年四月乙丑,第 3883—3884 页。

^② 《诸司职掌》,《续修四库全书》第 748 册,第 761 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 226,成化十八年四月乙丑,第 3883—3884 页。

^④ 史料中并没有直接的北京武官在南京支领的禄米数量数据,160 万石是笔者根据以下史料的相互印证推算得出。第一条史料来自宣德十年都察院奏报,其中称南京卫所仓库年收粮 160 万石,不过并未说明这些米粮是否都用于京军武官俸粮的发放。参见《明英宗实录》卷 11,宣德十年十一月癸未,第 208 页。第二条史料来自巡抚周忱的奏疏,周忱称江南地区在折银前每年上交的用于京军武官俸禄发放的米粮约有 180 万石。考虑到江南上交的税粮中包含有耗费等加派,其数额理应略高于南京卫所仓场所发放的俸粮额。参见周仁俊编,陆鼎翰校补《周文襄公年谱》(不分卷)光绪十五年(1889)木活字印本,浙江大学藏,第 45 页 a—45 页 b。第三条是根据景泰年间北京军武官折银数额和官方给定的银米比价进行计算。景泰年间文武官员折支的南京俸米本色数应为 200 万石,其中文臣俸禄在 5 万至 6 万石左右。经过正统十四年土木堡之变后,京师卫所的设置有所改变,或许导致了俸饷总数的上升。但景泰年间的数字仍可作为一个参考,故附于此。参见《明英宗实录》,《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四十八》,景泰四年六月甲寅,第 5035 页;《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六十八》,景泰六年二月丁酉,第 5417 页;《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八十五》,景泰七年六月己亥,第 5664 页。推算所据的银米比价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 39《户部二十六·廪禄二·俸给》,《续修四库全书》第 789 册,第 682 页。

^⑤ 周仁俊编,陆鼎翰校补:《周文襄公年谱》,第 45 页 a—45 页 b。

以此调节米价的上涨幅度。虽然朝廷最终没有采纳周忱的建议,而是将南京仓米直接出售,但据此可知,当时的官员已经意识到北京武官俸帖发放与南京米粮市场之间的关系。

“待价占厥”的炒作行为归根结底是利用了实物财政调度的特点。可以说,只要以实物发放俸粮的方式得以维持,利用俸帖进行“待价占厥”的投机便不会根绝。正统元年的折银令只是将北京卫所武官的俸禄折银,在此之外仍有许多俸饷项目是凭借俸帖等勘合文书发放米粮实物。嘉靖年间,《南京户部志》的编修者谢彬在细数仓场支收之弊时,仍将“买头占堆”列为积弊之一。谢氏称:“又每月食粮,军士多不赴仓关支,将原领米筹减价卖与积年买头。”^①至万历年间,朝廷限制俸帖支领时限或限制“卖票者”的条文仍不时出现。^②即便到了清代,由于朝廷仍以实物漕粮支付在京旗人的月粮,我们依然可以发现商人利用米粮凭证炒卖粮食的现象。^③

利用官府仓储进行投机并不限于米粮,在盐政中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卜永坚指出,15世纪中叶盐引壅滞一方面是因为盐场掌握的食盐数量不足以兑换,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盐引的持有者有意为之。和俸帖类似,从明初到宣德年间,朝廷在盐引兑换期限的管理上相当宽松。不仅如此,朝廷还颁布了承认盐引继承的诏令,等同于放松了对换领者身份的审查。如此一来,盐商可以收购盐引而不支领,待市面上的食盐数量减少、价格抬高之时,再集中前往盐场支盐,以此牟利。^④根据卜氏的研究,官员们对盐引壅滞的报告始于宣德年间,这正与俸粮积压问题出现的时间相近。而朝廷在面对盐引壅滞的问题时,首先采取的措施也是限制盐引的使用期限。^⑤盐引和俸帖问题之间的诸多相似说明15世纪的市场复苏并非抛开实物财政的架构,而是成长于实物财政体系的框架之内。

实物财政排斥货币,看似是一种“反市场”的制度设计,但在实际运作中创造着市场发展的空间。朝廷为了使实物收支跨越时空区隔,设计了诸如俸帖、盐引这样的票据,但在解决时空错位的资源调度难题的同时,也催生出“待价占厥”这样炒卖市场预期的投机行为。反过来,这种市场运作也为制度的落实提供了灵活空间,令“北俸南支”这样看似不合理的制度设计得以施行。

三、折银令推出的契机:周铨对南京仓场的整顿

“北俸南支”在灰色市场运作的帮助下足以运行,而“待价占厥”问题则根源于实物财政制度,在明朝的时代背景下难以根除。因此,只是为了解决“北俸南支”或“待价占厥”问题,还不足以解释朝廷推行折银令的动机。若我们回到《明实录》对折银令的记载,对提请折银的官员履历略加关注,就会发现率先向朝廷呈交折银奏议的两位官员的职务均与南京地区的仓储管理有关:一位是时任总督南京仓场的周铨,另一位附议折银的官员黄福时任户部尚书。^⑥这种关联并非巧合。英宗继位后,南京仓场的运作方式曾有一次大调整,这一旨在集中财政管理权力的改革正是折银令推行的契机。

“南京仓场”是南京共六十余个卫所仓场的合称。按照行太祖的设计,这些卫所仓场互不统属,亦无机构对其进行综合管理。米粮上仓由对拨所指定的纳粮人直接送抵仓场交收,发放俸禄则直接

^① 谢彬:《南京户部志》卷11,明嘉靖刊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第18页b—19页a。此书得以寓目,有赖何汉威教授的帮助,谨致谢忱。

^② 刘斯洁等编:《太仓考》,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6册,第784—786页。

^③ 刘凤云:《俸米商业化与旗人身份的错位——兼论商人与京城旗人的经济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④ Puk Wing-kin,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p. 32.

^⑤ 宣德五年,朝廷强制将建文四年(1402)之前发行的盐引按官定比价兑换成宝钞,几乎等同于宣布废止这批盐引。至景泰、弘治年间,朝廷又屡次以停兑早期发行盐引的方法,逐渐将盐引的有效期固定为35年。Puk Wing-kin,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pp. 39—46.

^⑥ 洪熙初年,明仁宗曾意图还都南京,故北京朝廷各部门均加“行在”,以示为临时分设。直至正统六年北京各部门方罢称行在,而在南京六部前加称“南京”以示区别。因此,正统元年黄福是供职于南京的户部尚书,而非供职于北京的行在户部尚书。《明史》卷8《仁宗本纪》,第111页;《明史》卷40《地理志一》,第883—884页。

由仓库支给其卫所的军士，户部和都察院只通过收支文册对仓场进行监督。^① 直到永乐年间，由于北京成为新的都城，北运米粮数目日益增加，为了更好地调度运输和仓储，才出现了总督粮储这样的管理职位。^② 到宣德五年，朝廷更额外增设一名尚书或侍郎，专职督理京通仓事务。^③ 相较于此前户部依靠文册审核监督仓场，督理直接在仓殿所在地调度指挥，令朝廷对仓场事务的控制大为增强。尽管京通各仓场仍冠以不同卫所的名称，如通州右卫西仓、定边卫南仓等，但它们作为卫所附属机构的性质被削弱，逐渐成为由总督仓场统一管理下的粮仓系统。^④

正统皇帝即位伊始，朝廷决议效仿京通仓的模式，在南京增设官职统合管理南京各仓场。在此背景下，周铨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被派往南京任总督粮储。行在户部也派出郎中、员外郎及4名主事随周铨一同前往，辅助其打理仓场事务。^⑤ 周铨（1376—1447），直隶凤阳府怀远县人，建文二年进士，^⑥于永乐时任职吏部员外郎，至宣德年间又历任南京鸿胪寺左寺丞、河南布政司右参政、行在通政司左通政等职。^⑦ 宣德十年初，万全都司拟于燕山西麓增设军堡，周铨被派往宣府与总兵官共议粮储之事。^⑧ 或许正是这次机缘使朝廷发现了周铨打理仓储事务的才能，不久之后便任命其为首任总督南京粮储。^⑨ 此后，周铨担任该职长达12年。^⑩

周铨到任后不久，就修改了南京仓场收支米粮的方法。新的米粮发放方案可以概括为“编组放粮”。南京六十余个卫所仓场，按照每4个一组的方式进行编组，每次放粮集中于一组粮仓，待此组粮仓库藏支尽后，再轮换新一组粮仓放粮。^⑪ 由于每次放粮均集中于一组粮仓，官员们便可对这4个粮仓集中监管，而不用同时照看六十余个粮仓。更重要的是，轮换空仓可以令周铨对各仓场的账目进行一次清算。无论以往的收支结欠如何，在空仓之后所有数字全部归零，此后仓场存量的变动，就一定是新发生的米粮收支项目。如此，总督便可通过账册控制各个仓场的米粮进出情况。

无论是增设总督仓场的官职还是修改仓场米粮的收支方式，南京仓场的整顿均是向着管理权力统合的方向进行。周铨所提出的折银议案也有如此考量。在正统元年朝廷有关折银令的讨论中，曾经出现过两种不同的折银方案。第一个方案，是保留税粮的本色征收，只将北京武官俸禄折为白银。税粮由各地运抵南京后，由南京户部会同监察御史将米粮照市价卖出，所得白银运往北京发放给武官作为俸禄。另一个方案则是周铨所提出的“划一折银”，不仅将俸粮折银，其对应的税粮也直接折银征收，且收支折银比价均以1石折0.25两为准。^⑫ 举例来说，若武官甲原本在南京支领俸粮数为10石，按照第一个方案，他在北京领取的白银数目取决于南京仓场粜卖米粮时的市价。假如当年南京户部是以每石0.2两的价格卖出仓场米粮，武官甲便可领到2两白银；若下一年卖出的米价是每石

^① 关于对拨制度，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00，洪武二十三年（1390）二月丙辰，第2998页。关于仓场的监察制度，参见《诸司职掌》，《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第643页；《明英宗实录》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癸未，第208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21《户部八·仓庾一·京仓》，《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50页；万历《大明会典》卷27《户部十四·会计三·漕运》，《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471页。

^③ 这一职务通常由户部官员兼任，亦有工部官员出任的情况。除文官外，朝廷还派太监在北京和通州的仓场担任监督或提督。参见高寿仙《明代京通二仓述略》，《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21《户部八·仓庾一·京仓》，《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48—349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癸未，第208页；《明英宗实录》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丙戌，第209页。

^⑥ 《建文二年殿试登科录》，屈万里主编：《明代登科录汇编》第1卷，学生书局1969年版，第28页。

^⑦ 《明太宗实录》卷268，永乐二十二年二月丁卯，第2430页；《明仁宗实录》卷9上，洪熙元年四月戊申，第288页；《明宣宗实录》卷94，宣德七年八月己亥，第2128页；《明宣宗实录》卷106，宣德八年十月戊辰，第2380页。

^⑧ 《明宣宗实录》卷115，宣德九年十二月丙午，第2578—2580页；《明英宗实录》卷3，宣德十年三月壬午，第69页；《明英宗实录》卷3，宣德十年三月丁酉，第77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丙戌，第208—209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151，正统十二年三月，第2958—2959页；《明英宗实录》卷155，正统十二年六月甲子，第3025—3026页。

^⑪ 《明英宗实录》卷32，正统二年七月壬寅，第632—633页。

^⑫ 《明英宗实录》卷23，正统元年十月辛巳，第465页。

0.3两,武官甲则可领到3两白银。但如果采用“划一折银”的方案,则无论市价如何,武官甲每年领取到的白银数目都是2.5两。

在南京负责粮储事务的官员人数并不多,若按照第一个方案折银,其实际运作方式必然是由各卫所仓场自行售卖,然后将白银按照买卖市价发送给对应的北京卫所武官。因此,该折银方案并不会打破各卫所仓场各自为政的格局,甚至会因为将粮米售卖制度化而给卫所仓场更多的自主权力。而在周铨的方案中,均一恒定的银米比价消弭了起运各卫所仓场米粮的差异。无论纳粮人户是起运A卫所仓场还是B卫所仓场的米粮,在按统一银米比价折征后,都变为无差别运往北京内承运库的白银。显然后一方案更有利于总督对仓场的管理,也更有利于北京朝廷对这部分财政资源的掌控。

尽管周铨“划一收支”的提案更有助于财权统合,但采用此方案意味着朝廷要彻底放弃这部分米粮仓储。编修实录的史官在追述折银令时,便批评折银令的推行导致“自是仓库之积少矣”。^①《明实录》中未记载廷议时对折银的反对意见,但从史官的批评和朝廷最初强调折银为“一时权宜,不为常例”的审慎态度可推知,折银减少仓库粮米积蓄或是当时反对折银令的重要理由。^②笔者认为,“划一折银”方案最终得以通过,与朝廷对俸帖市场运作的了解不无关系。由于这一灰色市场的存在,南京的仓粮实际上并不会被武官运回北京消费,而是在支领后大量回流到南京市场,因此这部分米粮折银收放不会影响到北京的粮食供应;对于南京来说,当时各仓场仓库盈满,即便折银会减少米粮进出量,短期内南京的粮食供应也不会受到影响。^③如此,朝廷才可以单纯从优化财政资源管理的角度思考这部分米粮的折银,采用更为彻底的“划一折银”方案。^④

概言之,尽管明初财政制度框架的影响始终存在,但至15世纪,获取财政收入的压力令朝廷不再固守明太祖定立的条文,而是允许官员们进行适度创新,以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周铨对南京仓场的整顿,正是欲将以往分散的粮仓管理权力集中起来。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折银方案,其用意不止于解决“北俸南支”问题,更有优化财政资源管理的考量。也正是因应了正统朝廷对财权统合改革的期待,周铨提出的“划一折银”方案得以顺利推行,成为明代实物财政收支大规模折银的开端。

四、结语

今日的市场环境令我们习惯将货币的使用同市场的存在等同起来。在这种逻辑之下,明初的实物财政制度一向被视为是一种“反市场”的制度设计。但从“待价占厥”的俸粮炒卖行为可知,无论朱元璋制定实物财政制度的出发点为何,在实际运作中,总有人会利用制度牟利。波兰尼提醒我们,贸易存在着多样的形态,未必以我们熟知的市场形式展现出来,更多地是嵌含于其他的社会行为之中。^⑤实物财政制度所创造的“市场”,肯定不只是俸帖炒卖。这些贸易行为与实物财政制度可谓是双生的关系。换言之,看似僵硬的实物财政制度能够运行,正是因为有许多“市场”存在其中,以超越制度条文的方式维持了制度的稳定。

正因为此,正统初年颁布折银令的出发点,并非是单纯迎合民间贸易使用白银货币的潮流,而是

^① 《明英宗实录》卷21,正统元年八月庚辰,第415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1,正统元年十月辛巳,第466页。

^③ 周忱在正统三年上奏的《题俸给事》中称,“今南京仓库盈满,见在粮储八百余万石,约计可勾六七年支用”。正统五年,户部在回应周忱《题余俸粮以平南京米价》的奏疏中称,“正统五年九月分见在仓储六百五十三万七千五百余石,可勾本处官军俸粮四年有余”。笔者管见所及未见到宣德十年或正统初年南京仓粮总数的记载,但根据以上所述正统三年和五年南京仓储数量,南京的米粮储备在正统初相当充足。周仁俊编,陆鼎翰校补:《周文襄公年谱》,第35页b,45页b。

^④ 正统元年折银令颁行时,苏、松、常三府用以俸粮发放的秋粮已经征解,因此当年三府采用了由官府将税粮卖出,再以其所得白银解京的方式完成上纳。除这一特例外,此后相应的税粮均为直接折银解京。《明英宗实录》卷29,正统二年四月辛未,第580页;《明英宗实录》卷27,正统二年二月甲戌,第540页。

^⑤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2001, pp. 46–50.

有着更深层次的管理体制变动的原因。明初财政管理的思路,是以户籍登记入手,将劳动力与劳役项目配合起来,并以户口内劳役世代相袭来保证财政资源的供应。因应于此,财政运作的方式在于纳粮人户和开支单位的横向配对,而非纵向的统合管理。^① 随着财政事务日趋复杂,15 世纪的明朝廷已经开始转变管理思路,官僚系统内专业化的管理机构逐渐出现。总督周铨于南京仓场的整顿,正是这一转变的投射。在此背景下提出的折银方案,其目的不仅仅是解决“北俸南支”或“待价占厥”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推动财政权力的进一步统合。

折银令的影响不止是开启实物贡赋大规模折银的先例,更在于将白银引入到了财政管理体系中。^② 随着管理方式的转变,财政资源调度的方式逐渐从对拨指派转向依据册籍进行会计收支。^③ 但由于明太祖制定的推崇宝钞、禁用金银的货币政策,白银无法光明正大地作为财政核算单位登上官府账册。折银令通过后,白银成为被朝廷认可的会计单位,这对后来各级官府采用白银进行赋役编审也有促进作用。

A Re-examination of the Zhengtong Commutation Edict

Liu Yichen

Abstract: In 1436, the Emperor Zhengtong passed an edict to converse the Beijing military officers' salary from rice to silver, while the local officials were allowed to levy this part of the tax in silver or commute it to other thing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government commuted the tax in kind into silver permanently. Thus the edict was seen as the starting of the use of the silver in government finance. The superficial reason that the officials put forward the edict was that it's too complicated for Beijing military officers to draw their salaries in kind from Nanjing granary. However, the true worry of the Beijing court was not the livelihood of the officers, but the granary management. Since the salary notes needed to be redeemed in granary, the notes had months validity period. Thus the speculator could hold the notes for months and redeem them until the price of rice rose, and such speculation caused disorder in granary management. To centralize the management of the granaries, the court sent Zhouquan as the first Governor of Nanjing Granar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Zhengtong reign. It was during this consolidation that Zhou advised the court to commute the salaries of Beijing military officers and that part of tax into silver. His reform shows the tendency of the fiscal central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ilver, Granar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5、72 页。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p. 5.

^② 有关白银使用对财政体系转向带来的影响,参见万明《明代财政体系转型——张居正改革的重新诠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 年 7 月 4 日,第 A05 版;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研究 20 年——学术历程的梳理》,《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6 期;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刘志伟《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413—418 页;陈锋《明清时代的“统计银两化”与“银钱兼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6 期。

^③ 已有学者从地方赋役册籍入手指出明代财政管理方式转变与会计册籍出现的关系。岩井茂树认为,统收分支的财政管理方式必然会带来的财政预算等新会计方式的出现。刘志伟指出,随着徭役的赋税化,户演变为核定财产的单位,官府不再关心对人户进行人身控制,只需要从各户口收到定额比例赋税便可。申斌据此进一步指出,徭役的赋税化使对徭役进行预算量化管理成为可能,由此以会计册籍解决徭役和赋役分派的财政计划册籍在 15 世纪末开始出现。分别参见岩井茂树《明代〈徽州府赋役全书〉小考》,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8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1—304 页;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申斌《明代徭役管理考:以地方财政册籍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12 年。